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則。

二、 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所所長、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 （二）教師推選委員：本院各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 （三）職員代表：本院編制內職員(含助教)一人。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本院專科部、大學部、碩士生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 當然委員(行政主管)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；教師推選委員及職員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四、 教師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。

五、 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逐年輪流推派，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推選之。

六、 院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八、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相關法規。 （二）院務發展相關計劃。 （三）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　　（四）擬訂本院各委員會組織要點。 （五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（六）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。 （七）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（八）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九、 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。

十、 院務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議案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為決議。

十一、 職員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，以及學系(所、中心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十二、 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 （一）院長交議。 （二）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 （三）院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
十三、 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運作，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組成。

十四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